

# 上海财经大学办理休学和复学、退学手续的规定

(2003年6月修订)

## 一、 休学

1. 学生因病休学，首先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提交本人休学申请书和区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证明，领取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》。
2. 学生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》，送校门诊部审核，校门诊部在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签章后送学生所在院（系）；
3. 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人在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签章后，送教务处；
4. 教务处审批后，开出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休学通知单》，分别交学生本人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办公室；
5. 院（系）办公室接到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休学通知单》后，立即通知学生尽快办理离校手续，并收回校徽及学生证（存系）；
6. 学生回家休养期间，户口不迁出学校。

## 二、 复学

1. 病休学生休学期满，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提交本人复学申请书和区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愈证明，领取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复学申请表》；
2. 学生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复学申请表》，连同病愈证明单送校门诊部审查；

3. 校门诊部对学生复查完毕，即在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复学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签章，送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办公室；
4. 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人在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复学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签章，送教务处审批；
5. 教务处批准后，即开出《复学通知书》，送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办公室；
6. 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办公室接到《复学通知书》后，通知学生取回学生证和校徽。

### 三、 退学

1. 须作退学处理的学生，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学籍科提交退学申请书及相应材料，如属病退，须附区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疾病证明，领取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退学申请表》；
2. 学生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退学申请表》，交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办公室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章，如属病退，应由校门诊部会签，送教务处审批；
3. 教务处签署意见并签章，送主管校长审批；
4. 校长批准后，由教务处开出《退学通知单》，送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办公室（附上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离校循环表》）；
5. 系办公室接到学生《退学通知单》，立即通知学生尽快按《学生离校循环表》办理离校手续，收回校徽及学生证；并通知党总支将该生档案材料转至有关单位；
6. 学生持办妥离校手续的《学生离校循环表》及一寸免冠照片二张，向教务处换取《退学证明》和《肄业证书》。